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收到《长春市发展改革委、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工业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资联 [2018] 111 号），给予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建设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 3,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号（政府批文）	与资产/收益相关
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工业化制品产业园建设项目	3,750	长春市发展改革委、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工业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长发改资联 [2018] 111 号）	与资产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上述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